**区政务服务局受理日期：**

**年度宝安区**

**国家、省及市专利奖配套奖励申请表**

申请主体（盖章）

申请时间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分局制

**填表须知**

1. 务必保证所填信息的准确性、真实性，尤其是经办人联系方式、资助款收款人、银行名称及账号等信息。
2. 请勿擅自改动表格内容及格式（允许自行添加行数的除外）。申请表不得涂改，凡标识有“盖章”处，企业、机构等须加盖公章。
3. 申请表请用A4纸双面打印，连同其他申报指南里所要求的申报材料，一式一份，简单装订。以上材料要求收复印件的，均需加盖公章，并需查验原件，其他材料均收原件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材料清单（此清单由受理单位填写） | | | |
| 所提交申请材料（在相应条目前的□里打勾） | | 数量 | 是否必备材料 |
| □ | A. 《宝安区知识产权国家、省及市专利奖配套奖励申请表》（签字盖章） |  | 是 |
| □ | B. 企业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，社会组织应提交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；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，经办人身份复印件  申请主体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、户口本、社保证明或居住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|  | 是 |
| □ | C. 原申报相关专利奖项的全套材料复印件 |  | 是 |
| □ | D. 获得中国专利奖、广东专利奖、深圳市专利奖的提供国家、省、市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授予奖励的文件 |  | 是 |
| □ | E. 单位公共信用信息证明材料 |  | 是 |
| □ | F.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申报指南要求的其他材料 |  | 否 |

**一、申请主体信息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主体名称（盖章）： | |  | |
| 当申请主体是组织或企业时，请填写： | | | |
| 注册地址： | |  | |
| 注册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| |  | 单位社保登记证号： |
| 成立日期： | |  | |
| 当申请主体是自然人时，请填写： | | | |
| 户籍所在地（以户口本为准）： | |  | |
| 身份证件信息： | | □居民身份证 □居住证 □社保卡 | |
| 号码： | |
| 经办人信息： | | | |
| 姓 名： | | 身份证号： | |
| 联系方式： | 手机： | （必填）（异地手机号码前请加0） | |
| 座机： | （必填） | |

1. **申请配套奖励项目信息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荣获“专利奖”荣誉称号情况：（附上相关主管部门授予荣誉奖励的文件材料） | | | |
| □ 国家专利金奖  □ 国家专利优秀奖 | | □ 广东省专利金奖  □ 广东省专利优秀奖 | □ 深圳专利奖 |
| 授予荣誉部门 | |  | |
| 公布确定时间 | | 年 月 日 | |
| 拟申请奖励金额 | 万 仟 佰 拾 元 （￥ 元） | | |
| 申请主体  承诺 | 本单位/本人承诺在申请日之前两年内未因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受到处罚、未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被行政机关处理，在申请日之前两年内未发生虚报、冒领资助情形；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，并承担因虚报材料可能引起的一切后果。该申请项目未获得区级财政同类项目支持。  申请人（盖章） 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资助款收款银行账号信息（请务必填写准确） | | | |
| 开户银行 | \_\_\_\_\_\_\_\_\_银行\_\_\_\_\_\_\_\_支行 | | |
| 账号名称 |  | | |
| 银行账号 |  | |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初审人： |  | 初审日期： | |  |
| 初审意见： | * 受理 * 不予受理，理由： | | | |
| 复核人： |  | | 复核日期： |  |
| 复核意见： | □ 同意奖励  □ 不予奖励，理由： | | | |
| 核定奖励金额： | 万 仟 佰 拾 元 （￥ 元） | | | |

1. **受理审核部门意见**